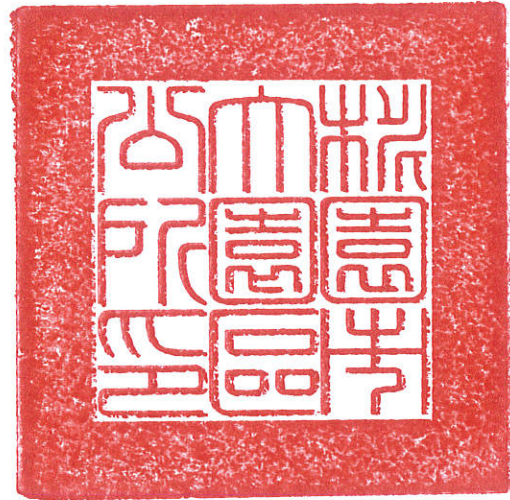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會字第11000216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行公告民國91年度至99年度總決算報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第2項規定暨桃園縣政府98年9月10日府主決字第0980349750號函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91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簡明對照表、92年度至99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。
- 二、91年度至99年度總決算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。
- 三、91年度至99年度總決算平衡表。
- 四、公告期間自110年8月18日至111年8月17日止。

區長 徐藍科